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初累计额为1,060,023,177.0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61,521,950.25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1,411,763,655.52元，加上结转未分配利润10,686,722,300.05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去2025年现金分红1,694,616,840.00元，减去2025年任意盈余公积419,732,417.65元，2025年

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10,019,216,596.49 元，减去拟于 2026 年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218,979,995.18 元，2025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9,800,236,601.31 元。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拟制订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2,117,427,561 股（含回购账户股份）。另外，因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及公司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剩余 17,181,2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如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2,096,176,227 股（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2,117,427,561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17,181,264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回购账户股份数 4,070,070 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152,896,924.8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34%。

5、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70,070 股，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 149,999,876.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5 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 1,302,896,801.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28%。

6、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

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2,896,924.85	1,694,616,840	1,271,796,83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1,521,950.25	3,354,288,683.06	3,339,290,323.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33,837,055.2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19,216,596.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9,310,60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1,700,318.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19,310,602.4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备注：因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152,896,924.8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119,310,602.45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 1,740,038.40 元、2,417,857.28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42%、0.0057%，均低于 50%。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